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19.7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2.66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13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33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肖学兵

刘海兰

韩迎梅